

吕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文件

吕企发〔2022〕22号

吕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关于推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支撑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推进我市中小微企业增量提质，助推全市市场主体倍增总体目标顺利实现，现提出以下举措：

一、坚持“双创”引领，培育壮大中小企业数量

1. 组织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落实国家、省、市对小微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和创新创业政策，鼓励大学生、返乡人员、退伍军人、妇女等重点人群积极创业，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政策讲座、论坛、培训、创业辅导、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良好的双创氛围，激发创业热情，孵化创办更多优秀的小微企业。

2. 实施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梯度培育计划。鼓励支持电商产业园、农业示范园区、返乡农业创业园区、扶贫车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园区等各类园区改造升级为省级、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重点支持智创城、国有企业、龙头企业、自有场地的企业建设双创基地，为小微企业提供低价场地、共享设施和公共服务。

3. 支持开发区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双创特色载体。把开发区作为市场主体培育、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引导支持开发区建设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或小微企业园，重点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配套生产企业；降低本地小型工业企业入园门槛，孵化培育发展本地小微企业，推动开发区形成一手抓招商引资、一手抓本地小微企业发展的良性格局。

4. 鼓励创办创新型中小企业。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产业链“链主”的供应链、创新链、服务链，在不同环节催生、孵化、培育一批协作配套的科技型制造企业；

围绕信息化产业，依托互联网平台，大力培育发展一批互联网企业和信息服务企业等。

5. 鼓励创客孵化成为市场主体。每年举办创客大赛，鼓励国有企业、大型企业冠名赞助、捐助、协办创客大赛，推荐进入决赛的创客参加省创客大赛。

6. 鼓励高校师生创办小微企业。搭建产学研合作对接平台，加强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服务，帮助高校师生参加创客大赛，引导支持高校师生、项目团体将创新项目孵化成市场主体。

7. 搭建双创人才交流平台。依托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促进会，参加双创人才培养交流，以高素质双创人才为双创基地赋能。

二、创新发展路径，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8. 引导中小企业走“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之路。以专精特新为基础，“小升规”为路径，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为提升，引导帮助中小企业“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发挥“三位一体”扶持政策的集成效应，激活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9. 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企业发展规律建立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十四五”末推动全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20户以

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20 户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5 户以上。

10.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展示、转板上市。协助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为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开辟挂牌“绿色通道”，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提供免费挂牌服务，利用三年时间实现 80% 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挂牌展示。组织各类金融机构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服务，推动“小巨人”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基础层企业转板创新层，创新层企业登陆北交所。到十四五末，推动 5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或转板上市。同时推荐中小企业进入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按照相应条件进入基础层、新三板后备层、上市后备层，分阶段、分层次进行重点培育服务。

11. 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新发展领域。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大企业混改项目。积极推荐“专精特新”企业项目、产品进入军工领域，对“专精特新”申报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在申请办理有关资质、证书时开辟“绿色通道”，培育更多的军民融合企业。

12. 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水平。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推行生产线智能化新建、改造，推动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应用，创新一批智能制造企业及数字化车间。引导推动一批“专精特新”企业

研发设计、协同办公、供应链管理等信息化应用系统“上云”。

13. 加强中小微工业企业“小升规”政策配套落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晋办发〔2020〕3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的意见》（吕政办发〔2019〕56号）文件精神。

14. 推动中小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引导“四上”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小升规”企业、三产融合（农业产业化龙头+电商+基地）类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走规范股改、挂牌上市的成长路线，实现跨越式发展。相关部门要按照“一企一事一议”的原则，对股改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规划、环保等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对股本划转、权证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等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并联审批、减少环节。

15. 支持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鼓励支持经济基础较好、市场主体较多、产业门类较全、产业集群初具规模的县(市、区)和开发区开展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工作，进一步培育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率先实现市场主体倍增。及时总结创建县有利于市场主体培育、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安商养商营商环境的新经验新模式新路径，向全市复制推广。优先支持创建县建设省级和国家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组织高校专家与创建县开展智力服务

和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工作；在实施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工程中专门组织举办创建县中小企业素质提升培训，提高创建县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三、完善要素保障，构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生态

16.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支小再贷款额度。大力发展数字金融，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

17.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银行、保险、担保、评估等机构加强合作，探索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服务。对服务中小企业业绩突出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和项目优先委托，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功的中小企业给予优先服务。

18.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开展知识产权免费

评估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对交易中的买方，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给予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20% 资金补助，对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的知识产权交易，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组织高校专家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创新服务，推动高校、企业、人才深度融通，培育更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19. 加强能源要素保障。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加强“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能源要素保障，优先保障企业的能源供应，确保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在能源“双控”、节能降耗工作中，对环保排放达标、单位能耗指标低于省内平均水平的企业，不搞“一刀切”盲目限产停产，因企制宜实施差别化管理，优先保障达标中小企业必要的生产时间，实现稳产增产。

20. 加强产业配套服务。积极推进区域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编制产业地图，汇聚创新资源、产业资源、科研资源，免费为企业提供上下游产业配套、设备配套、技术配套，推动设备协同、产品协同、人才协同，为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集约优化、协作配套服务。

21. 着力扩大市场需求。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

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国有企业在采购过程中要采取优惠措施，提高面向“专精特新”企业的采购比例。

22.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

23 开展“政策找企业 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围绕企业需求，每年推荐企业参加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活动，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面对面、多元化的综合服务；组织开展常态化入企服务活动，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三进四送”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力争每年服务企业100家以上。

四、加大工作力度，保障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24.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的沟通协调、督促落实作用，统筹推进各有关部门在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倍增上协同发力。加强全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督查检查，营造安商养商的良好发展环境。

25. 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建库。各县（市、区）要分级分别建立“小升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的梯度培育库，制定培育辅导服务办法，对照条件和标准，

逐一调研，摸清情况，建立台账，精准帮扶，培育企业健康成长。

26. 加强入企帮扶。建立市、县两级领导包联帮扶机制，组建入企服务工作组，深入“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规范化股改培育企业、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等，宣传解读政策，掌握企业诉求，建立工作台账，帮助解决问题，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27 加强运行监测。积极推进中小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工信部《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问卷调查制度》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化技术，加强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加强对重点监测企业统计人员考核激励，确保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对考核合格企业的统计人员发放一定的信息采集费用。

吕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2年4月22日



抄送：本局局长，副局长，办公室存档

吕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